Globethics Repository



未成年人社会化问题探究 [Exploring the Problem in Socialization of Adolescent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胡, 静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2 11:19:5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750

胡静：未成年人社会化问题探究

胡静

未成年人社会化问题探究内容摘要：未成年人社会化是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的一个课题。社会化是个体能否适应社会环境，符合社会要求，实现个体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和谐发展的重要前提。目前我国未成年人思想和行为教育方面存在许多令人担忧的隐患，严重干扰着未成年人的健康社会化。本文结合现实，对未成年人社会化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相关问题予以深入思考，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关键词：未成年人　社会化　思想道德教育社会化是个体由自然人成长、发展为社会人的过程。每个人自出生起就要不断地接受来自社会的各种教育，包括学习各种社会知识技能，掌握社会角色和行为规范，形成适应社会环境的人格、社会心理、行为方式，成为符合社会要求、适应社会生存的社会人，这个教化过程就是社会化过程。人的社会化贯穿终生并有着不同的阶段，而对人的一生影响最为深远的则是儿童及青少年时期的早期社会化。社会化包括人的自然品质和社会品质的社会化，而后者决定着人的社会属性的完整度与和谐度。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人的道德、政治等社会品质的社会化受到特别重视，被特别强调。所谓道德社会化是个体将社会道德规范逐渐内化，成为自己行为准则的过程。它包括道德观念、道德判断、道德情感、道德行为等方面的社会化。政治社会化是个体学会接受和采用现时的社会政治制度的规范，并且掌握相应的态度和行为方式的过程。其目的是将个体培养成合格公民，使之效力于本社会制度。从表面来看，这些社会化要求似乎是对人的观念意识的一种束缚，而事实上在现实生活中这种束缚是必须而且必然的。因为由人的社会本质所决定，人类在社会化的交往互动中，为了避免异己排斥，获得社会认同（满足社会需要），就必须弥合与周围环境的价值认知差异，使个性化的道德情感及观念意识经过社会化的筛选，提炼为相对稳定、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标准，进而对个体的社会关系的维系和社会价值的实现的产生积极影响。

一、纠偏调整未成年人个体与社会关系意识的权重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当前未成年人的社会化教育更多侧重于掌握社会生活与生产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工具性内容，而忽视最为核心、最具指导意义的道德、政治社会化的思想性内容。在社会整体教育观念实际倾向于成“才”重于成“人”的大棒指挥下，家庭、学校及大众传媒这些对未成年人社会化具有至关重要影响力的机构对德育的认识往往停留在“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关键时不要”的层面，而以智育成绩作为衡量和指导未成年人发展的现实依据。改革开放至今，这种教育思想基本占据主导地位，其不良后果已然呈现：“学习好的学生更自私”、“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不关已”的现象在当代青少年中普遍存在。即使是在有限的道德教育环节也存在对个体权利与义务、自由与责任关系问题上的认知失衡。现在国人经常会将“民主”、“民权”之类的政治名词挂在嘴边，言谈之间让人感觉中国人竟是白活了几千年，所以当下无论怎么得到、得到多少都不为过。这种对“民主”、“民权”的“饥渴”的心态本身有其盲目性：一是“民主”、“民权”到底是个泊来品，它们的真正内涵及其实现的条件等等国人所知甚浅，大多还是停留在“意会”的层面。中国人更习惯于这种经验的、感悟式的认知方式，而不习惯完整科学地把握事物的本质。二是对与“民主”、“民权”相应的个体素质的要求以及责任、义务的认识更为肤浅，这当然是第一个盲目性派生的必然结果。权利与义务、自由与责任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缺一不可。国人大多只看对自己有利的那一面，而无视自身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这其中不排除对过于强调社会责任义务而忽视个体价值的文化传统的排斥，而在潜意识中故意视而不见、避而不谈的可能性。但是成年人的这种观念偏颇以及导致的行为失当却构成了社会现实的经验世界。它们对于尚不具备成熟的思考力判断力、必须通过接受社会教化来培养自我观念和确立人生目标的未成年人来说无疑有百害而无一利。可以说由社会整体教育导向和德育内容偏差所导致的角色意识淡薄、社会责任感缺失正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及行为出现危机的深层原因。作为社会生物，人离开社会，就不成其为“人”。这意味着人

是根据其在社会关系中所具有的价值和地位来确立其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意义的。从心理发展的规律来看，人的社会自我意识的形成和确立应当在其未成年阶段完成。然而人在幼年时期往往是站在生理自我的立场去认识世界，而缺少或不具备从社会角度反观自我的自觉，因此在儿童早期的观念教育中应当对此进行弥补。只有给予充分的正向的社会活动的刺激，未成年人才能逐步形成和确立健康的社会自我意识，并学会根据社会期待调整自己的行为。因此必须纠正目前未成年人教育中过度强调个体意识的观念偏颇，重新确立成“人”教育作为教育之根本目的和核心内容的重要地位。将成就人的社会本质作为个体社会化的核心内容及教育之根本目的，这一点需要在全社会形成广泛的共识。

二、构建未成年人日常行为道德底线及其追求的道德理想的基本框架

任何社会对其成员都有相应的角色期待和行为要求，目的在于建立社会所赖以维系的基本秩序。生活在一定社会文化背景中的人，必须遵循该社会特定的社会规范才能与社会环境保持和谐互动，从而获得自身发展的良性空间。也就是说社会化最重要的目标是培养人格健全、品德高尚、符合社会总体发展要求的社会成员。因此社会必须确立符合大多数社会成员利益的道德规范和价值标准，以引导全体社会成员按照这一规范和标准完成其社会化的发展，特别是为未成年人社会化的基本方向和内容提供可靠的参照模式，确保其在一个适当的为社会所容纳的范围内顺利完成。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在我国的发展趋势非常令人不安。有关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团伙犯罪增多、暴力犯罪尤其是抢劫犯罪明显增长以及低龄化等特点。这些未成年人大多文化程度低，80％的未成年罪犯是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其中文盲或半文盲占50％至60％。而且，由于家庭矛盾及社会不公等造成的心因性犯罪在未成年人犯罪中所占比重也逐渐加大。这些现象警示我们，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方面存在着比较严重的失误。最重要的一点是在个体人格特质和行为模式形成的早期（即未成年阶段），事实上存在的基本价值原则和行为规范教育环节的缺失或忽视。在当前社会多元文化环境的刺激影响下，未成年人在心理和生理上均呈现非正常的早熟趋势，他们缺乏真正成熟的独立思考和判断能力的事实为缺乏社会实践根基的肤浅的社会认知所掩盖，干扰和阻碍了未成年人的社会化进程。未成年人犯罪正是由这种不完全社会化所导致的反社会行为。因此未成年人社会化必须回到起点，首先学习“不做”什么，即通过明确“不可为”来确立行为的底线，建立起约束自身行为的自律系统。同时对“不可为”设立必要的教育警示和惩戒，为其社会化树立的一道的他律的屏障，帮助未成年人培养正确的自我意识。除此以外还需要高尚的道德理想来不断调整和矫正其社会化过程中随时可能出现的偏差。道德理想是引导其超越自我、完善自我的精神动力，能够帮助未成年人更好地确立人生目标和行为原则：适应社会、展示才华、实现自身价值。因为社会所倡导和张扬的高尚的行为要求和道德理想实际上代表着社会所认可和欣赏的个体素质的评价标准，它对个体实现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暗示作用和指导意义。道德建设的规律要求道德理想的塑造和道德底线的构建必须统一。事实证明过去那种以为只要高举道德理想旗帜，不必注重道德底线的构建，就能实现道德教化的功能；或者只要讲道德底线，即使丢弃了道德理想，也能提高道德教育的实际效果的认识都是片面的。中央最近提出的新荣辱观在这一结合上把握得比较到位，其八个“以……为荣，以……为耻”彰显并举了社会对其成员的基本要求和更高期待。为荣者是我们所要张扬的行为标准，为耻者是我们所要防范的行为偏差。作为一种行为引导模式，它也符合人类道德观念形成和发展的规律：一方面约束日常行为，构筑思想防线；另一方面提倡更高要求，树立道德理想。通过底线教育和理想教育使未成年人既学会根据社会需要约束自己，又树立必要的道德信仰激励自己，确保自身的社会行为沿着社会预期的方向发展，为个体价值的实现奠定现实基础。

三、提高施教者的素质，改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大环境

我们每个人为使自己成为受尊敬和被接纳的人，即实现成功的社会化，都需要在未成年人阶段向家庭、学校乃至社会学习行为规范、确立价值尺度。人与动物的一个很大差别就是人从出生到能够独立生活，有一个比较长的对父母或监护人的生活依附期，即所谓的未成年人期。正是

这样一个长的依附期，给个体接受社会化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个体可以在家庭、学校和社会接受广泛的教育。他们学习生活生产技能，学习道德规范，学习并获得社会角色，树立人生理想。这一阶段的学习活动基本奠定了我们的人格特质，是个体未来适应社会生活的基础。因此作为教育者，家庭、学校和周围社会所承担的责任就显得非常重大。家庭在社会化中位置独特、作用突出。童年期是社会化的关键时期，家庭中的亲子关系，家长的言传身教，对儿童的语言、情感、角色、经验、知识、技能与行为规范方面的习得均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进入学龄期后，学校成为个体社会化最重要的场所。学校教育促使学生掌握知识，激发其成就动机，并为学生提供广泛的社会互动的机会，在早期社会化中是不可替代的社会化载体。在现代社会，大众传媒对人的社会化的作用与日俱增。影视、音像、广播、报纸、杂志，特别是互联网迅速向人们提供大量的各种信息，使人开阔视野，学到新的知识与规范。以上等等因素相互影响构成了未成年人生活学习的文化环境和经验世界。目前这个环境、这个世界正处于深刻剧烈的变革时期：传统、现代和后现代多种文化特质的价值观念并存，使整个社会在价值判断上普遍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迷茫；用以规范人们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社会规范由于新旧交替而产生真空——旧的社会规范在新形势下失去规范力度，新的社会规范尚未确立，缺乏广泛认可而指挥乏力。这一局面加剧了未成年人内化行为规范和价值观念的难度，使其方向迷失，无所适从。打个比喻可以形象地说明当前未成年人的社会化境遇：如果把未成年人比作一棵棵幼苗，那么就目前情势来看，这些小苗虽然想要植根于中国文化土壤之中，却远未根深蒂固；虽然沐浴现代民主的阳光，却需要玻璃保护罩隔绝；虽然有水灌溉，培育者却技术生疏、观念落后。可以想象在这样的条件下，即使侥幸存活下来，也难免营养不良，又岂可奢望健康成材？有鉴于此，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推动未成年人社会化的顺利进行，必须从源头抓起，从教育者素质及社会教育环境和条件的建设上落实。就当前来说，必须着力培养和树立公平、正义、和谐等公共道德意识，真正建立有广泛社会基础的“善”与“恶”、“荣”与“耻”的社会实践监督和评价机制，使为“恶”者必被“耻”，为“善”者必得“荣”， 以此作为对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要求，从源头上根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在内容和条件方面存在的弊端，对未成年人社会化起到积极的引导和鞭策的作用。具体来说就是解决好国人特别是成年人的社会素质问题，培养社会责任感和强化社会角色意识，一方面扎实中国传统文化“仁、义、礼、知、信”的道德精神根基，另一方面辅以科学和法治纠偏和弥补不求甚解、知行难一的实践缺陷。有了成年人的观念转变和行为改进，才能确保培育者的专业和尽责，也才能有全社会共同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自觉。对于未成年人来说，只有依靠相对稳定和统一的社会规范和价值标准才能使其内心有所持守，才能不惑于外在的纷繁复杂，主动规避有害物质的侵扰，自觉地选择和吸收服务于自身成长的“营养要素”。也只有具备了这种主动和自觉，套在头上的“紧箍咒”才会自行消失，隔绝有害侵袭的“玻璃罩”才会豁然开朗，真正意义上的自由、全面发展才成为可能。

(作者：胡静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助理研究员　邮编430077　电话：13971623899　e-mail:foxelf@sohu.com)

/